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分级(QDII)		
场内简称	H股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74,707,567.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05-12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H股A	H股B	H股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75	150176	1618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67,794,294.00份	3,767,794,294.00份	439,118,979.04份

注:2015年4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15年4月10日起将本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简称由"银华H股"更名为"H股分级"。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对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5%以内,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期合、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5%(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H股A份额具有预期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H股B份额具有预期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同时,本基金为海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主要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JP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BRANCH
	中文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注册地址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 43240, U.S.A.
办公地址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17-2070
邮政编码		OH 43240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193,804.49
本期利润	-731,772,620.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27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83,725,128.0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31,130,195.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2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76%	1.79%	-7.63%	1.74%	0.87%	0.05%
过去三个月	-3.10%	1.61%	4.50%	1.86%	-7.60%	-0.25%
过去六个月	-1.48%	1.44%	7.94%	1.59%	-9.42%	-0.15%
过去一年	8.94%	1.35%	23.59%	1.42%	-14.6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48%	1.25%	23.20%	1.33%	-7.72%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4年4月9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五章的规定: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61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金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金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债3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纯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瑞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理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乐育洧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4月9日	-	12年	硕士学历。曾就职于WorldCo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从事自营证券投资工作;曾就职于Binocular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策略研究工作;并曾就职于Evaluserve咨询公司,曾任银行投资研究部主管。2007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1年5月11日起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张恭扬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6月8日	-	10年	硕士学位;2013年12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美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权限设置,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恒生国企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报 告期内,本基金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大额申赎对跟踪效果带来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32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94%。报告期内,受大额申购资金冲击的影响,本基金跟踪误差有所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力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作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国企指数的被动型投资产品,本基金将在严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逐步降低前期产生的跟踪误差,力争投资回报与业绩比较基准保持一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存续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90,071,777.71	29,522,358.88
结算备付金	50,207,731.74	-
存出保证金	77,126,058.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03,487,491.76	54,991,917.89
其中:股票投资	7,903,487,491.76	54,991,917.8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3,218,334.80	-
应收利息	177,077.98	350.84
应收股利	129,358,089.57	7,015.22
应收申购款	236,299.38	7,049,21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373,882,860.94	91,570,85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90.21	24,452,543.76
应付赎回款	324,143,976.89	801,077.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92,358.96	22,462.39
应付托管费	2,041,860.50	6,289.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290,412.29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82,466.34	157,552.24
负债合计	342,752,665.19	25,439,925.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74,287,526.88	57,109,280.52
未分配利润	1,056,842,668.87	9,021,65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1,130,195.75	66,130,93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73,882,860.94	91,570,857.7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H股分级份额净值人民币1.1325元,H股A份额净值人民币1.0358元,H股B份额净值人民币1.2291元;基金份额总额7,974,707,567.04份,其中,H股分级份额总额439,118,979.0400份,H股A份额总额3,767,794,294份,H股B份额总额3,767,794,29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691,799,611.67	3,915,144.88
1.利息收入	1,909,132.25	715,441.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4,674.06	397,536.3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4,484.44	317,904.81
其他利息收入	699,973.75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274,238.30	2,711,869.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530,492.29	1,594,941.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7,693,410.79	-
股利收益	134,437,156.80	1,116,928.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966,425.48	799,955.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75,658.63	-662,472.33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9,101.89	350,351.44
减:二、费用	39,973,009.32	894,323.49
1. 管理人报酬	12,923,915.60	366,751.14
2. 托管费	3,618,696.34	102,690.3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698,143.10	304,918.0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32,254.28	119,96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772,620.99	3,020,821.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772,620.99	3,020,821.39

注:本财务报表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实际编制期间系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09,280.52	9,021,651.93	66,130,932.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31,772,620.99	-731,772,620.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17,178,246.36	1,779,593,637.93	9,696,771,884.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43,373,402.39	1,821,020,637.97	10,064,394,040.36
2.基金赎回款	-326,195,156.03	-41,427,000.04	-367,622,156.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74,287,526.88	1,056,842,668.87	9,031,130,195.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487,507.99	0.00	303,487,507.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3,020,821.39	3,020,821.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8,242,219.07	-1,505,248.50	-279,747,467.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466.66	10,843.90	222,310.56
2.基金赎回款	-278,453,685.73	-1,516,092.40	-279,969,778.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45,288.92	1,515,572.89	26,760,861.81

注:本财务报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实际编制期间系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立新_____ _____杨清_____ _____龚飒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5.1 关联方报酬

6.4.5.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923,915.60	366,751.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4,827.68	40,509.9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18,696.34	102,690.3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5.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摩根大通银行	238,781,128.94	-	99,636.62	-
中国建设银行	551,290,648.77	1,109,334.06	8,833,333.77	116,107.49

6.4.5.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5.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03,487,491.76	84.31
	其中:普通股	7,903,487,491.76	84.31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其中:远期	-	-
	期货	0.00	0.00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0,279,509.45	8.96
8	其他各项资产	630,115,859.73	6.72
9	合计	9,373,882,860.94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7,903,487,491.76	87.51
合计	7,903,487,491.76	87.51

注:1.股票的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3. 自2015年4月28日起,本基金开始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于中国香港股票市场上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分股、备选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持有的股票的市值为7,407,265,301.77元。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Health Care	113,854,038.85	1.26
Consumer Staples	45,638,043.62	0.51
Materials	197,616,675.85	2.19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171,019,620.69	1.89
Consumer Discretionary	311,520,310.37	3.45
Industrials	277,704,492.77	3.07
Utilities	299,643,962.06	3.32
Financials	5,302,015,319.23	58.71
Energy	1,184,475,028.32	13.12
合计	7,903,487,491.76	87.51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托凭证。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8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229,478,000	912,081,973.72	10.10
2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9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168,164,000	816,913,402.17	9.05
3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31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8,426,000	695,713,476.94	7.70
4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262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24,337,000	647,743,552.99	7.17
5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00857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69,078,000	471,213,953.67	5.22
6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00386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78,674,000	415,068,360.01	4.60
7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6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15,032,000	267,909,112.75	2.97
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8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79,202,000	260,456,070.05	2.88
9	China Pacific Insurance(group) Co.,Ltd.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601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8,178,400	239,923,930.49	2.66
10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328 HKCG	港股通	中国香港	28,253,000	180,027,234.51	1.99
31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td.	916 HK	9,996,325.96	15.12				
32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 Ltd.	3323 HK	9,476,615.68	14.33				
33	Jiangxi Copper Co. Ltd.	358 HK	8,240,178.16	12.46				
34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2238 HK	6,552,596.13	9.91				
35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 Ltd.	1066 HK	6,120,530.05	9.26				
36	Tsingtao Brewery Co. Ltd.	168 HK	6,037,629.37	9.13				
37	Air China Ltd.	753 HK	5,824,521.74	8.81				
38	China Coal Energy Co. Ltd.	1898 HK	4,896,500.65	7.40				
39	BYD Co. Ltd.	1211 HK	3,203,950.84	4.84				
40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01800 HKCG	1,941,672.10	2.94				
41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02328 HKCG	1,481,463.12	2.24				

注:1.以上权益投资所在证券市场为香港,所属国家为中国。
2."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9,713,901,412.24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120,126,898.16

注: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